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何少葳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1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7841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1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400012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_1140001234_ATTACH2.jpg、376735102E_1140001234_ATTACH3.jpg、
376735102E_1140001234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6月課程資訊」、「祖孫樂淘桃創意
照片徵件活動」、「幸福婚姻系列講座-愛的練習曲」、
「數位教養×網路安全」海報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
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
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「祖孫樂淘桃創意照片徵件活動」係鼓勵民眾紀錄祖孫互
動的溫馨時光，徵件期限至6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惠請協
助宣傳並鼓勵民眾參加，獎項及獎品如下：
 - (一)優等 5 組：禮券 3,000 元。
 - (二)佳作 10 組：禮券 1,000 元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，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

(<https://reurl.cc/xlGyGL>) 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





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；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，可撥打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，本市市民可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（預約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ZWOY5>），由中心媒合專業人員透過線上會議室提供服務。

四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，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中心、小衛星服務據點、醫療院所等，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道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小學)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